

陈云生著

权利相对论

人民出版社



000
E3502
248

权利相对论

——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建构

陈云生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装帧设计: 王师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相对论/陈云生著.

QUANLI XIANGDUI LUN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ISBN 7-01-001803-0

I. 权…

I. 陈…

Ⅱ. 权利—义务—关系—研究

IV. D034.5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13印张

字数:305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 15.00 元

作者简介

陈云生，男，1942年生，北京市平谷县人。1966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1968年至1978年先后在广西靖西县、德保县从事行政、教育、司法等工作。197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学习，专攻宪法学专业，并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1981年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研究室从事宪法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工作。现为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曾先后在美国的路易斯·克拉克西北法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哈佛法学院以及荷兰的伊拉斯谟大学法学院从事进修、讲学等学术活动达两年之久。

主要代表作：《论宪法实施的组织保障》（独著）；《新宪法简说》（合著）；《法学基础知识》（统稿）；《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主编）；《民主宪政新潮——宪法监督的理论与实践》（独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译著）。

自序

我国1982年颁布的宪法，其中关于权利和义务规范体系的规定有一些新发展、新特点，特别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相互关系的规定更有令人瞩目的新发展。当时法学界特别是宪法学界对此表示了很大的关注，见仁见智，研究和讨论相当活跃。在1984年，我萌生了写一篇有关“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长篇论文，打算详尽地探讨一下权利和义务怎样表现出一致关系以及何以要表现出一致关系等问题，到1986年，已完成了第四稿，长达四万余言。但面对使我耗费了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成果”，并没有使我感到欣慰和满足。原因是我发现当时的那篇论文只就宪法的规范体系以及现实的权利和义务的施行情境作了阐释和说明，并没能从较深的理论层次上说清楚权利和义务何以要表现出一致关系，即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及其内在联系的必然性和规律性问题。如何摆脱这种理论浅层状态，深化这个领域的研究，困扰了我很长的时间。这种状况迫使我不得不对我在这个领域里的研究，乃至整个理论研究的基础、态度和方法重新进行审视和反思。我领悟到：

第一，在权利和义务领域里进行的研究，乃至在整个专业领域里进行的研究，都需要广博、深厚的知识和理论基础。自己在权利和义务领域里所从事的研究之所以在理论层次上深入不下去，归根结底是由于自己的学功不足，在知识广度和理论深度方面缺乏应有的基础和造诣。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客观存在的现象，与客观世界的许多其他现象，如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人及

人的本性等等有着密切的联系。不把权利和义务的问题放到广阔的社会、经济、政治等人文背景中去研究，就很难获得对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的真正的认识和理解。古代的和现代的思想家、哲学家、神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心理学家、伦理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等从哲学、神学、法学、政治学、心理学、伦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已经和正在从事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这一事实足以表明权利和义务与其他客观现象联系的广泛性及对权利和义务现象进行全方位研究的必要性。可见，要加深这个领域的理论研究，就必须尽可能地拓宽自己的知识领域并提高自己的基础理论素养。而要做到这一点，除了重新学习之外，别无他途。为此，我系统地有重点地阅读了有关宪法学、法哲学和法理学、中外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政治学、中外政治制度史和政治思想史、社会学、社会法学、哲学和价值哲学、文化学、伦理学、心理学、科学哲学、人类学、宗教学等学科和领域的大量著作，还阅读了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在内的大量的中外有关上述学科和领域的名著、论文。这使我的知识部分地得到更新，并相应地拓宽了我的知识范围和提高了我的理论素养，为我在权利和义务领域所进行的研究打下了必要的基础，并增强了信心。

第二，在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研究中，特别是在权利和义务这样难度大的研究课题中，应当综合运用各种的科学研究方法。现代社会科学已经创造并发展出丰富的科学研究方法，除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方法这些基本的方法之外，还普遍地运用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系统分析的方法、功能分析的方法、结构功能分析的方法、调查的方法、定性分析的方法、统计和计量分析的方法，等等。上述方法的综合利用，已经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以上这些方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系统

分析的方法等应当成为我的研究重点使用的方法。

现代哲学中的价值论方法论适合于许多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法律权利和义务之所涵盖迄今为止的全部人类文明史，关系到世代代亿万人们的切身利益并深深地牵动他们的心扉，这说明它们是一个有意义的、有价值的客观现象世界，即由各种法律特质构成的有意义、有价值的复合体系。这个有价值的世界是人创造出来的，但是一旦被创造出来，遂成为一个独立的、开放的价值系统。这个系统反过来又作用于人类，要么强制地、要么潜移默化地塑造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理和价值观念。在这个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价值体系则迫使人的心理生物机制对它不断地进行思维、理解、体验、联想、想象、了悟。由于人的心理生物机制永远对它需要的事物感兴趣，符合需要的则选择、吸收，不符合的则抑制、拒斥，因此产生了人们对权利和义务的价值体系的喜好或厌恶、赞同或斥责的主观愿望和感情，并由此决定了他们对权利或义务的价值取向和选择。由此可见，无论是权利和义务价值体系的创造，还是对这个体系的思维、评价和选择，都离不开人们的主观意识活动，有时这种主观意识活动是外面不易察觉的，甚至是完全不自觉的。如果我们不从人们的理想、目的、感受、好恶等主观感情方面对权利和义务现象进行评价，我们就不能对被我们研究的权利和义务现象的本质和运作规律给以科学的解释和说明。同时，离开了人们的主观感情，我们也不能引导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去热切地追求和实现我们所崇尚的价值理想。因此，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要真正深入地理解和认识权利和义务现象，都不能不联系和揭示人们对它的心理活动和主观感情。而价值论方法论恰恰在揭示人们的主观意识和感情方面具有其他科学方法所不可比拟的优势。因为这个方法着力揭示的，就是人的主观意识和感情。所谓“价值”，无非是人们关于客体的一些思想、观念。这些思想、观念表现

了人对客观现象的看法，表现出人们对有关现象或是喜好或是厌恶的感情。而这些个人的内心活动和价值倾向密切地关系到人们行动的积极性和结果。发现人们的内心活动规律，调整好人们的价值取向，正是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朝着既定的社会目标协调发展的必要基础和条件。为此，我决定尝试运用价值方法对权利和义务现象进行研究。至于这种价值方法运用得是否恰当或成功，笔者实在没有把握，只有让读者评判了。

第三，对社会科学的研究，特别是对权利和义务这种较为复杂的研究对象，宜选取一个特定方面或角度，集中目标进行研究。我选取了权利和(或)义务的价值模式包括体系模式和意识模式作为研究点。这是考虑到无论是权利本位模式、义务本位模式还是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模式，既然已经成为“模式”，就一定是特定社会的人们集体活动，包括人们的心理、意识活动和感情表达的结果。从宏观背景上看，人类社会并存或交互更替存在的权利本位、义务本位和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模式这一事实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权利和义务在性质上就存在的辩证统一的内在有机联系。此外，如果我们寻踪和探究权利和(或)义务的各种模式的历史发生、演进和现代建构过程及演进规律，或许我们也能从中发现权利和义务之间内在有机联系的历史必然性及发展趋势。为此，选取“模式”作为本研究的突破口或许是适当的、有价值的。

第四，对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从哲学的立场上进行研究是作者正在着力进行的大规模的比较法哲学研究的起点和尝试。传统的和现代的西方法理学或法哲学一向在法学理论领域占据主导和支配的地位。中外法理学界或法哲学界所从事教授和研究的旨趣及重点，大体说来，都是这种发端于西方并倡行于西方的法理学或法哲学。而以古代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法哲学的不可否认的存在、博大精深的理念及其根深蒂固的传统，不是鲜为人知，就是长期受到

忽视。笔者正致力于在这个领域进行大规模的探索性和开拓性的研究工作。首先把以古代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法哲学从传统的大一统的社会思想体系中分离出来；然后与传统的和现代的西方法哲学进行比较研究；最后尝试建构一种两优相兼的新的法价值体系。在本著作中对法律权利和义务所从事的这种性质及类别的研究，就构成了作者上述努力的一部分。

有鉴于上述四方面的认识，我开始制定新的研究计划。自然，原来已经写好的文稿就废弃不用了。新的理论研究设计的建构是：把在人类社会历史和现实客观存在的权利和（或）义务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作为研究的基点，从价值哲学的立场对其进行思考、分析和评价；通过追寻和探求三种已知的和大体公认的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历史发生、演进和现代建构的过程和最新发展情况，探求并发现权利和义务之间内在有机联系的历史必然性、演化的规律性以及发展的必然趋势。本书的副题，即“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建构”（已作了简化处理）^①大体显示了上述研究计划的框架：从价值哲学的立场分析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模式的历史发生、演进和现代建构的过程及其发展规律。而本书的主题，即“权利相对论”则基本显示了权利和义务之间内在有机联系。此外，本书在前面专设了一篇“导论”，其中较为详尽地、全面地介绍有关权利和义务、价值哲学、权利和（或）义务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基本知识和背景性材料。这也是我们尝试进行的新的、从特定角度所做的研究所要求的。

还有一点尚须特别提及。正如前面所述本书研究动机和宗旨所表明的，本书主要想从较高的理论层次上对权利和义务的内在有机关系尝试进行新的探讨，并尽可能地超脱于对现行的法律权

① 副题全称应为“权利和（或）义务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历史发生、演化及现代建构”，为简明起见，故作了如是处理。

利和义务规范体系的一般阐释和泛泛的说明。当然，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理论研究为现实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态度和作风的绝对要求。本书集中对社会上普遍地、严重地存在着的权利与义务的分离、权利滥用等现象进行了分析，希望通过这方面的研究，为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找到一条法制方面的，确切地说，一条权利和义务的途径。

在当前，大力弘扬祖国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以提高全民族的凝聚力和自信心，这是法学理论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本书用了大量的篇幅详尽地论述和分析了我国古代的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建构的历史过程及其功过。对其中有关的“天人合一”的思想、重德礼教化功用、崇尚团体主义价值，以及儒家的以仁本观念为核心的稳定、和谐和秩序的社会理想，都作了实事求是的肯定和分析。

此外，当前在社会上存在的种种不正确的权利观念如绝对权利观念、忽视和轻视权利观念等，也亟待从理论上予以深刻的反思；对于部分法律科学研究者热心倡导的“权利本位”价值理想更需要审慎地对待，并从理论上作出有说服力的探讨。本书在建构自己的理论基础和主体结构时，在许多方面自然地或者有意强调地讨论了现时存在的上述权利观念以及权利本位的主张等方面。

在作本研究的最初设计时，笔者曾就这个研究项目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作过充分的论证，在得出肯定的结论之后，才下决心着手研究的。在我国目前，确实需要对权利和义务问题进行一次全社会范围的反思，从理论高度进行这种反思尤其必要。本书的率先出版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渴望会有更多的这方面高质量的法哲学著作陆续问世。

作 者

1990年9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诸要素	3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本质	3
一、权利的概念及本质	3
二、义务的概念及本质	11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主体	14
一、公民	15
二、人(自然人)	24
三、法人	24
四、国家机关	29
五、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业事业组织	29
六、国家和国际组织	29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30
一、权利的分类	30
二、义务的分类	44
第四节 权利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46
一、权利的绝对性	46
二、权利的相对性	52

第二章 价值哲学	61
第一节 价值概念	61
第二节 价值论方法论	65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价值、价值意识及其模式	68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价值	68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价值意识	73
第三节 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模式	80
一、权利和(或)义务价值体系模式	80
二、权利和(或)义务价值意识模式	81
第二编 权利和(或)义务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	
意识模式的历史演进及最新发展	85
第四章 混沌(前)权利和义务价值体系模式和	
价值意识模式	87
第五章 权利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	93
第一节 古代西欧的权利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	
和价值意识模式	94
一、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	95
二、原始自然法思想	97
三、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家思想	98
第二节 近代欧美的权利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	
和价值意识模式	105
一、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	105
二、古典自然法思想	106
三、法典化	116
第三节 分析和评价	124
一、权利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	
客观存在	124
二、权利本位是最适于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的	
价值体系和价值意识模式	125

三、进步的历史作用·····	127
四、社会弊害和消极后果·····	131
五、历史使命的完结·····	134
第六章 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 ·····	136
第一节 中世纪西欧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	136
一、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	137
二、基督教教义和神学思想·····	139
三、教会法·····	146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	150
一、奴隶社会的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	150
二、封建社会的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进一步确认和强化·····	177
第三节 分析和评价·····	209
一、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客观存在·····	209
二、中国传统社会只能建构义务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	211
三、进步的历史作用·····	212
四、社会弊害和消极后果·····	215
五、历史使命的完结·····	223
第七章 19世纪中后期和20世纪初期西方国家义务本位价值观念的复兴·····	226
第一节 法律实证主义·····	226
第二节 社会学法学·····	232
一、19世纪后期的社会学法学·····	232
二、20世纪初期的社会联带主义法学·····	235

第三节 分析和评价·····	241
一、权利本位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并 非人类社会普遍理想的价值模式·····	241
二、义务是一种适合团体主义崇尚的价值观念·····	244
三、法律实证主义和社会学法学反潮流的历史作用·····	246
四、法律实证主义和社会学法学的社会政治设计 与儒家的比较·····	248
第八章 当代西方法哲学关于权利和义务价值的多元 评价与选择及立法上的最新发展·····	253
第一节 当代西方法哲学关于权利和义务价值的多元 评价与选择·····	253
一、自然法复兴·····	255
二、社会学法学的发展及相关的法学思潮·····	263
三、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的法学思想·····	270
第二节 立法上的最新发展·····	276
一、对权利的规定愈趋细密,基本权利的范围愈 趋扩大·····	277
二、对基本权利的内容和行使规定了必要的限制·····	279
三、基本义务的范围有所扩大·····	282
四、权利和义务相互关系的规定有了重大发展·····	283
第三节 分析和评价·····	284
一、当代西方法哲学关于权利和义务价值的评价 和选择正处于历史的交汇点和新的出发点·····	284
二、立法上特别是宪法上的最新发展对权利和义 务价值模式的建构具有重大的影响作用·····	286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权利和义务价值的评价 与选择及在立法上的体现·····	2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权利和义务价值的评价与 选择·····	290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和阶级结构·····	290
二、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是马克思主义权利义务 观的核心·····	291
三、社会主义法哲学关于权利和义务价值的评价 与选择·····	2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表现出来的权利和义务价值崇 尚倾向及其最新发展·····	300
第三节 分析和评价·····	306
一、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从自己的实际需要出发， 建构新的权利和义务的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 意识模式·····	306
二、应当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利和义务 关系的经典公式·····	307
三、社会主义法哲学应当进一步加强权利和义务 价值评价和选择问题的研究·····	309
四、社会主义立法应加强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及 它们的统一关系的规定·····	309

第三编 我国权利和义务的价值评价和选择及价值模式

的建构·····	311
----------	-----

第十章 我国权利和义务的价值评价和选择

及价值模式的建构·····	311
第一节 我国目前权利和义务的价值评价和选择的三 种倾向·····	311
一、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的倾向·····	311
二、义务本位的价值侧重倾向·····	315
三、权利本位的价值侧重倾向·····	322
第二节 权利相对论在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的体现·····	325
一、宪法权利的相对性·····	325
二、民事权利的相对性·····	329

三、刑事权利的相对性·····	334
第三节 分析和评价·····	342
一、权利和义务价值并重的法哲学观念为我国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建构打下了必要的理论和思想基础·····	342
二、义务本位的价值倾向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观念障碍·····	342
三、权利本位的价值倾向应当引起高度的重视·····	343
第十一章 关于建构我国理想的权利和义务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设想·····	347
第一节 理想模式设计的重要性·····	347
第二节 可能的和可行的选择·····	349
第十二章 困难与挑战·····	353
第一节 立法操作层面上的困难·····	353
第二节 理想与现实的反差·····	356
一、权利和义务的一般分离·····	356
二、权利和义务的特殊分离·····	360
第三节 对策与前途·····	376
一、对策·····	376
二、前途·····	385
结 论·····	387
后 记·····	389
主要参考书目·····	390
主要参考文章·····	393
主要参考资料·····	396

第 一 编

导 论

为了更好地探讨和研究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历史建构、演进及现代建构的过程、一般规律及发展过程，从而更深切地理解权利相对的理论，有必要对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本质以及相关的诸要素尽可能详细地作些介绍和说明。又鉴于这是一部基于价值哲学思考和分析的法哲学著作，为了适应更多读者的需要，也有必要对价值哲学和价值侧重法学的一些最基本的方面作些简括的介绍。本编对这些方面的介绍和说明正是为本书在第二、三编所做的实质性研究提供必要的和有益的基础知识和背景材料。